

## 渝（北）环准〔2019〕064号

重庆渝北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渝长扩能洛碛连接道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由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该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等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该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包括主线路、改建线路及配套管网、照明、绿化等工程。其中主线路工程起点（K0+000）顺接洛碛镇花园路，终点接“洛碛南互通”匝道(规划)（K1+027.5），道路长 1027.5m，标准路幅宽度为 22m，设计时速 40km/h，双向四车道，二级公路；改建线路工程在 K0+085 右侧改建道路长 425.5m，标准路幅宽度为 6.5m，四级公路。项目总投资 14858 万元，环保投资 161 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环境标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

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防治水土流失。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合理布置临时堆土场、取土场、弃土场、施工便道等设施，避开环境敏感点。施工前收集剥离表土，设置表土临时堆场，四周进行有效围拦，表面进行覆盖，施工完成后，作为工程绿化用地的表层覆土。土石方临时堆场设置挡土墙、临时排水沟、截流沟等水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尽快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对临时堆土场、取土场、弃土场、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进行绿化。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和大气污染。施工期实行围挡封闭施工，硬化工地进出口道路，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辆带泥上路；采取洒水降尘、使用预拌混凝土，易撒漏物料密闭运输，严禁超速、超高、超载运输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禁止施工工地燃煤，必须燃用清洁燃料。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禁止夜间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确因工艺需要，必须到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办理夜间施工手续。中高考前 15 日及中高考期间禁止夜间施工。强化道路交通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设置道路禁鸣、限速、限

行等交通警示标志标识。

商请有关部门合理规划工程沿线土地使用，在道路两侧30米范围不宜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沿线新建敏感建筑房屋采取安装隔声窗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五）做好固体污染物污染防治工作。

合理规划工程弃土、弃渣运输线路，避免运输噪声扰民。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并做好灭蚊灭蝇消毒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前，应向我局报送开工计划，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否则，将承担违法建设责任。

(此页无正文)

(盖章)

2019年7月15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